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9)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2019年3月14日起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變更為香港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6樓C室。

變更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吳限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自2019年3月14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及肖祖核。

* 僅供識別